

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体育场馆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荣放科技（承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J1-990081-GXWM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2 人龙舟	规格：总长 18400mm 型号：22 人龙舟	湖南飞扬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飞扬船舶	条	10	32100.00	321000.00
救生衣	规格：150N 型号：RTYTD5588-1	江阴市西阳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西阳	件	800	45.00	3600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伍万柒仟元整（357000.00 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现场。

2.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357000.00 元**

3.合同价款包括竞标货物（如有，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竞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4.付款进度安排：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按现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货物验收标准，伴随工程、服务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验收程序及方法：

验收小组的组成成员为：甲方安排不少于**3**人，乙方安排不少于**1**人。

1）乙方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后，书面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进行验收，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5**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或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

3）货物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4）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

5）验收书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6）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无条件进行重新返修、返工制作、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交付标准和方法

（1）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7**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验收书确认货物合格的，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验收书签署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质量保修范围: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维修。

质量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 1 年。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履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误一日则必须向对方偿付违约部分价款 0.5% 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竞价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4.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2.成交通知书；3.响应文件；4.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银行账号：56110200000005814267

开 户 行：承德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塔山
信用社

